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9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,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 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,以建立安全之校 園空間。
- 三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應統整各單位相關 資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,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 果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,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五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,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校應對於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 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。
- 七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,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八、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,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;教

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,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
- 九、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,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,破除性別刻板印象,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,並應鼓勵學生 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十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,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 識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,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 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 育,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。
- 十一、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 件防治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